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，根据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，公司监事会更换了职工代表监事。报告期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。公司监事均能积极出席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，对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等进行审查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中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会议通过议案	指定媒体公告 时间及编号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17年3月29日	1、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、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、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、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、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2017年3月31日； 2017-011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17年4月25日	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	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17年6月12日	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2017年6月13日； 2017-026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17年8月14日	1、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、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	2017年8月16日； 2017-036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17年10月25日	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	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监督检查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，规范运作，不断完善内控制度。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、股东回避了表决，增补董事时，采取了累积投票的方式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公司剥离了部分盈利能力差的资产后，资产状况较以前年度好转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报告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格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事项。

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资产置换、股权出售事项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资产置换、股权出售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值为基础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未损害股东或公司的利益。截至2017年末，资产置换已完成，股权出售尚在进行中。

4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核查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未发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格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7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关于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结合自身发展的情况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并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2018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继续强化监督检查，与董事、管理层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